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0,448,129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1,876,008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3 月 4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 号文件核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00 万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8005.1396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705.1396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70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的 540 万股限售三个月,已于 2010 年 6 月 3 日上市流通,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005.1396 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张文国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将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目前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的履行。

2、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张立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否则赔偿公司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目前该承诺得到了严格的履行。  
 3、如公司因与 EsperExchange Inc. 闹开洋盾软件著作权纠纷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则公司实际承担的赔偿责任由公司的所有发起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所有发起人股东共

同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目前尚未发生需要履行该承诺的情形。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本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4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15 名,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 40,448,129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1,876,0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8%。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	备注
1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12,849	20,012,849	20,012,849	
2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6,305,782	6,305,782	6,305,782	
3	张立清	6,045,498	6,045,498	1,511,375	副总经理
4	陈勇	616,228	616,228	154,057	备注 1
5	李明敏	616,228	616,228	154,057	副总经理
6	刘昌平	616,228	616,228	154,057	副总经理
7	张学军	603,219	603,219	150,805	董事、总经理
8	钼兴昱	603,219	603,219	150,805	备注 2
9	李士峰	597,223	597,223	149,306	副总经理
10	王红岗	590,219	590,219	147,555	监事
11	张文国	578,211	578,211	144,553	备注 3
12	张开春	200,072	200,072	50,018	副总经理
13	杜建君	183,806	183,806	45,952	副总经理
14	张健	179,347	179,347	44,837	副总经理
1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备注 4
合计		40,448,129	40,448,129	31,876,008	

备注 1、备注 2、备注 3:根据陈勇、钼兴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以及张文国追加股份限售承诺,为简化其三人 2011 年及后续年度的股份锁定及解锁手续,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其三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该申请已获得批准。鉴于张文国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除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外,无须遵守相关法规、规则及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对高管买卖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如买卖股份事前报备、禁止交易窗口期等)。  
 备注 4: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 2,700,000 股限售股份,源自中科院

院自动化研究所划转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由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的锁定承诺。故该股东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 2,700,000 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汉王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其他限售承诺;汉王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汉王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汉王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股份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1、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股东为张文国,不在公司任职。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张文国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211	0.54%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578,211	0.54%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3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行业成长
基金代码	206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 年 5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9,046,290.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比例计算的应付现金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第 1 次分红

注: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 年 3 月 7 日
除息日	2011 年 3 月 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 年 3 月 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11 年 3 月 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1 年 3 月 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 年 3 月 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

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享有基金分红权利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查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查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浦发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广州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和广发华福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首次投资本基金份额前,投资者可以在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以及修改基金账户资料时选择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首次投资本基金份额后,需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只能通过提交更改基金份额分红方式申请的方式进行修改,不能通过修改基金账户资料的形式修改。  
 2、投资者对其不同交易账户项下的本基金份额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即投资者在任一销售机构(网点)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的其他交易账户无效。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投资者应当向相关代销机构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前(含 3 月 4 日)向本公司申请设定或变更分红方式,以达到投资者的要求。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1-004**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1 年 3 月 1 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嘉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同意黄昌明先生转任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顾问及由滕翠金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为提高高层组织开拓、创新能力和年轻化要求,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适应公司新形势下快速发展的需要,顺利完成新老班子的交替,公司总经理黄昌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转聘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顾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同意聘任滕翠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 2011 年 3 月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滕翠金女士同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滕翠金女士简历见附件 1。  
 1. 公司董事会对黄昌明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充实公司管理团队,加强扩展全国,特别是北京、上海的销售市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总经理滕翠金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伍云女士、李荣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伍云女士、李荣久先生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的工作经验,简历见附件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附件 1:滕翠金女士简历  
 滕翠金女士,197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职于南宁诚通财广财务科,曾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底任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伍云女士、李荣久先生简历  
 伍云女士,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注册食品工程咨询师,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项目办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荣久先生,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监,主要负责产、供、销一体化的经营管理,全国销售市场的整合和维护,确定公司的品牌发展规划及事业部运营模式的建立、经营核算体系的发展,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上海智强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新智强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全国、特别是北京、上海的市场营销,公司产品品牌定位,全国客户的建立和维护,市场营销人员管理及经营核算工作。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广州证券将代理泰信天收益货币基金(基金代码:290001)、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基金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5)、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6)、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90007、C 类 291007)、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8)的销售业务。  
 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州证券指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全部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45666  
 公司网址:www.ftfund.com  
 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1-00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08 年 2 月定向增发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7,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7%,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3 月 7 日,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6,923,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9%。

一、公司 2008 年 2 月定向增发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秦寿、翟曜春、柏红、胡明伟、谢坤等 5 人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8 号)核准。本次向自然人秦寿、翟曜春、柏红、胡明伟、谢坤合计发行的 1,264 万股新增股份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29 日开始计算。详见巨潮资讯网《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摘要》(公告编号:2008-006)。  
 经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按照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2,935,503 万股及向自然人秦寿、翟曜春、柏红、胡明伟、谢坤等五人定向增发 1,264 万股共计 14,199,50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 10:10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增加股本 14,199,503 万元。该增资事项完成后,自然人秦寿、翟曜春、柏红、胡明伟、谢坤持有的股份增加为 2,528 万股。

经公司于 2009 年 5 月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按照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28,399,006 万元为基数,按 10 比 3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 10 比 2 的比例向公司的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 14,199,503 万元。该增资事项完成后,自然人秦寿、翟曜春、柏红、胡明伟、谢坤持有的股份增加为 3,792 万股。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自然人股东秦寿、翟曜春、柏红、胡明伟、谢坤均承诺:所认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翟曜春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翟曜春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翟曜春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占本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的履行。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3.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7,9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7%。由于公司股东翟曜春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翟曜春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翟曜春先生所持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将按作为高管股份全部锁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6,923,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9%。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秦寿	12,134,400	12,134,400	2,744	12,134,400	2.74%
2	翟曜春	10,996,800	10,996,800	2,49%	0	0.00%
3	柏红	10,238,400	10,238,400	2,31%	10,238,400	2.31%
4	胡明伟	2,275,200	2,275,200	0.51%	2,275,200	0.51%
5	谢坤	2,275,200	2,275,200	0.51%	2,275,200	0.51%
合计		37,920,000	37,920,000	8.57%	26,923,200	6.09%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序号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610,540	22.97%		26,923,200	74,687,340	16.8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221,577	12.26%		37,920,000	16,301,577	3.6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7,388,963	10.71%		10,996,800	58,385,763	13.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676,127	77.03%	26,923,200		367,599,327	83.11%
1.人民币普通股	340,676,127	77.03%	26,923,200		367,599,327	83.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42,286,667	100.00%	26,923,200	26,923,200	442,286,667	100.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1-0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或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3 月 2 日(周二)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2 楼大会议室  
 4.主持人:王志伟董事长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0 人,代表股份 1,992,945,1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94%。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爱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2,945,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陈爱学先生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据此,陈爱学先生的董事任职正式生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992,945,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 2011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2.律师姓名:罗小洋、韩文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3 月 2 日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1-008**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思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思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010.11.6—2011.3.2	4,291,195	1.0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思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006,447	3.45	9,715,252	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6,447	3.45	9,715,252	